**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征求意见公告**

沭阳县气象局就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 | 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维修改造天气会商室，建设气象科普平台等。  | 144.7991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本人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5月29日09:00至2025年06月03日17:3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征求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602167495@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17:30
2. 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602167495@qq.com，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县气象局

地址：沭阳县南湖街道长安路347号

联系人：张志林

联系方式：18261122690